

助理评税主任

入职条件：申请人须(a)(i)持有本港大学颁授的会计学学士学位，或具备同等学历；或(ii)为[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](#)的注册学生并已完成该课程的基础级别课程，或具备同等资格；(b)在[综合招聘考试](#)能力倾向测试试卷考获及格成绩；(c)在综合招聘考试两张语文试卷(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)取得「二级」成绩，或具备同等成绩；(d)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；及(e)在《基本法》测试取得及格成绩。

注：申请人在基本法测试的表现会占其整体表现的一个适当比重。详见[基本法知识测试](#)。